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 實習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
- 二、地 點：德香樓 B215 會議室
- 三、主 席：陳建智主任
- 四、出席人員：汪雅婷老師、黃秋蓮老師、周鴻騰老師
學生代表：宋佳芸（系學會會長）
- 五、列席記錄：林玟君系秘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實習課程初選學生共 11 名，本學系將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實習相關行政事務，確保學生實習權益並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以提升學習成效。敬請與會委員及學生代表提供指導與支持。
- 二、本學期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將由本學系辦公室統籌辦理，以確保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 案由：本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1. 本案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與本學系「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辦理。
 - 2. 本學期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及研習活動暨成果規劃如下：
 - ✓ 期初-實習行前講習（初期加退選結束後，預定 114 年 2 月 26 日）
 - ✓ 期中-定期返校座談會（期中考試週）
 - ✓ 期末-研習活動暨成果（16+2 彈性教學週/前）
-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有關活動訊息公告週知。

提案二

- 案由：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合作機構推薦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1. 本案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與本學系「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辦理。
 - 2. 本學期擬推薦以下機構作為實習合作單位：

- (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 (2)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
- (3)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社區發展協會
- (4)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社區發展協會
- (5) 長榮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6) 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礁溪分公司
- (7) 梅門養生館股份有限公司

經實習課程教師審慎評估，以上機構在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安全性、工時合理性及學習內容專業性等方面均符合規範，建議推薦為本學期實習合作機構。

3. 本案如獲通過，將依程序辦理三方實習合約簽訂事宜。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續辦理實習合約書簽訂作業。

提案三

案由： 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案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及本學系「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第 10 條辦理。
 2. 當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實習者，輔導教師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安排本系其他專業實務課程或相關活動作為替代方案。
 3.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適應困難，無論由學生本人或實習機構反映，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應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情況。倘經輔導後學生仍無法適應，或實習機構評估後認定其不適任，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必要時得改以專業實務課程或相關活動替代。
 4. 前述情形應由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處理原則及具體作法，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5. 本案如經會議通過，相關規定將公告週知，並即時實施。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有關規定公告週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15）